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85號

原告 黃紅箋
訴訟代理人 張譽馨律師
郭盈君律師
被告 蔣尚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58號醫療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
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法官 曾煒庭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